

高校校、院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研究 ——以中央财经大学为例

糕召海

摘要：如何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纪委的组织协调工作，在高校形成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良好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新形势下纪委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应对新挑战和解决新问题要求我们扩大视野、提升理念，对纪检部门的角色定位、组织协调的必要性有重新认识；进一步探索组织协调模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架；同时加大反腐倡廉资源整合力度，以纪委为主导，院系等二级单位为主力，教育、监督、制度、纠风、改革、惩治为基点，精心布局，在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推动组织协调模式的实践和创新工作。

关键词：校、院（二级单位） 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机制

一、对新形势下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工作的再认识

党的十七大报告创造性地提出了“反腐倡廉建设”这一概念，并且第一次把反腐倡廉建设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一起确定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十八大再次将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党的建设五位一体的工作布局，明确了反腐倡廉建设在党的建设总体部署中的战略地位。围绕反腐倡廉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问题，经过十年来的探索，初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模式，在实践中也充分显示其正确性和科学性。

纪委组织协调的必要性在于，反腐倡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高校，单靠某一个部门某一方面的力量和手段进行反腐败工作，其作用都是极其有限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有效的开展反腐败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纪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动工作合力的形成，这是党章赋予纪委的重要职责，也是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明确要求。高校纪委同样肩负着整合反腐倡廉资源的责任，中纪委领导曾指出：“高校纪委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¹ 因此高校纪委的一项主要任务就是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积极协助党委抓好反腐倡廉任务分解、落实，真正将组织协调的职责落到实处，完善体现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不断增强工作的系统性、协

¹ 2011年11月10日贺国强在北京大学出席部分高校反腐倡廉建设座谈会并讲话。

调性、实效性。

在高校形成校、院（二级单位）两级“运转协调、衔接紧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工作机制，首先，要进一步探索纪委组织协调的有效实现方式，用系统的思维、统筹的观念、科学的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其次，充分发挥二级单位在工作中的主动性、创造性，使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方面力量相互影响、相互配合，实现有机统一、形成整体合力。再次，加大创新力度。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社会转型期，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更趋复杂，这就要求我们对已有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更深层的思考，对新形势下纪检部门角色定位、组织协调原则进行再认识，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因此，如何创新纪检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成为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

工作机制的完善和创新必须紧密结合实际。以我校为例，学校是以经济管理为主体，文学、哲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与综合性大学和专科性高校一样，在高校纪检工作中有着共同困惑和问题，即人员编制相对紧缺，机构规模相对较小，但纪检监察范围及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组织协调的任务越来越重。但我校又不同于这两类学校，还面临独特的问题，即综合性大学纪检监察部门机构较为庞大，专门从事纪检监察队伍人数相对较多，纪检监察工作能够相对独立承担其组织协调的工作，压力也相对小些；而专业性强的高校（如艺术类院校）尽管纪检机构规模小，人员少，但其监督对象范围相对集中，其组织协调的任务相对少些。而我们这类学校机构规模不是很大，人员编制也不是很多，如我校目前机构纪监审三位一体合署办公，共7名人员，担负全校纪监审的各项工作，所监督的对象范围如七个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都要涉及，因此，单靠自身人员是难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的，对组织协调的要求更强烈更迫切。对此，必须结合学校学科师资等优势，进行探索，完善和创新组织协调模式。

二、组织协调模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架

（一）基本原则

基于纪检部门组织协调工作的重要性，新形势下纪检监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有效性原则

纪检部门组织协调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职责，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有效性。特别要做好部门互动、检查推动、考核拉动三项工作，一是纪检部门科学分解、分配任务、明确权责，这也是组织协调的基本手段。在调查研

究的基础上，确定年度任务或者单项任务的内容、目标、方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阶段性分工，并对每阶段的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保证任务完成的时效性；各二级单位认真组织学习相关精神，增强各负其责的自觉性，按照分工和要求，制定出所承担任务的工作目标、工作步骤、完成时限和质量要求。二是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强检查推动。检查推动是组织协调的主要手段，根据所协调的任务内容，通过全面检查、重点抽查、核查式检查、开放式检查、专业化检查等检查方式，发现存在问题，逐步建立起情况报告制度、跟踪检查制度、通报制度等，促进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各项任务能够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三是结合检查推动，搞好考核拉动。考核拉动也是组织协调的有效措施。如学校纪委制定的《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细则》、《中央财经大学贯彻实施〈廉政准则〉和“十不准”的实施细则》，对考核作了详细的规定。通过考核，掌握全面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和不足，对效果好、有特色的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拿出解决的办法，及时整改。

2、适度性原则

纪检部门准确定位，不越位、不缺位，同时履职到位。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纪检部门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放任不管。对属于纪委牵头的工作，要责无旁贷；对属于二级单位牵头的工作，不越俎代庖，做到推动不代替、统揽不包办、组织不包揽、协调不越位。要根据二级单位的特点和优势，提出任务，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要敢于负责、敢于监督，宽严相济、把握有度。要了解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该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找准工作重点和突破口，认真履行职能。

3、主动性原则

反腐倡廉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其他部门的共同参与，才能形成合力，而纪检部门是合力的大力士，要总体设计、分类实施、全面掌控，提高组织协调的主动性、可控性。一是主动学习，努力拓宽知识面和业务能力。二是要主动牵头，积极出面协调，唱好主角；坚持原则，勇于承担责任，最大限度地把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运用各级各部门的力量，取得良好的工作效果。三是主动出击，把握工作的主动权，打好主动仗。增强工作的预见性，提前介入，加强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改变以往在组织协调中就事论事、难以主动、被动应付的局面。

（二）基本要素和基本构架

对纪委组织协调工作中基本要素的梳理与分析，是为了理清思路、理顺关系，使各因素合理配置、优势互补，从而达到厘清反腐倡廉资源，整合资源、合理利用资源的目的。

1、组织协调的主体

目前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决定了纪委是组织协调的主体，实际上解决了“谁协调”的问题。从管理学和组织行为学的角度看，大学是一个组织，拥有特定的结构和运营流程，每一个组成部分都将完成一系列“动作”，通过特定的环节，特定人员组成特定的作业流程，完成组织目标。纪委工作就是使这个庞大组织沿着目标运行，不发生腐败行为，维护师生和学校权益。在结构和部门相对固定的情况下，要提高管理效率，改进功能，避免廉政风险，就要通过过程的改造和整个流程的优化，形成合力和整体性。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将各个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加以调整，避免廉政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因此，纪委的协调力必须在改变流程和环节上下功夫，必须充分考虑各部门、人员参与我们协调的动力因素，充分考虑工作流程设计的科学因素、便利因素。

2、组织协调的对象

与“谁协调”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协调谁”，即组织协调的对象的问题。与组织协调主体的单一性、确定性相比，纪委组织协调的对象的特点是广泛性，既有党政机关、群众组织，又有师生员工个人等，上述特点一方面说明我们可以利用丰富的反腐倡廉资源，如党委的领导、部门的配合、群众的参与，另一方面也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挑战，如何整合资源，变单兵作战为集团作战，进行联合攻关，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全方位、深层次地进行反腐倡廉工作。为此，高校纪委整合协调对象，应做好两方面工作：

一是以自然组织、自然人员为基础，合理分类、合理分层协调对象，针对不同的协调对象，确定协调任务。而院系等二级单位是自然组织的主干，是组织协调的主要对象。

二是优化组织协调对象，减轻纪委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反腐倡廉工作所包括的教育、制度、监督、惩处内容，几乎涉及学校党委、行政所属的所有部门，为了增强纪委组织协调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在院系等二级单位的基础上可以组合新的协调对象，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二级单位的“一把手”任成员，同时，在纪委内部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用以协调部门关系，解决工作难题。此外根据工作需要，也增加组织协调对象，成立专业委员会，如审计委员会、基建修缮工作委员会等。

3、组织协调任务的分类

一是执行型任务。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纪委积极协助学校党委部署工作，全力支持和配合党委的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努力赢得党委的重视和支持。这是党章赋予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二是主导型任务。以学校的常规组织为组织协调对象，履行协调任务。纪检

部门主动牵头、平等协商，抓好任务分解和落实。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二级单位，要求各单位明确职责，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完成相关任务。

三是指导服务型任务。主要是对这类协调对象的反腐倡廉工作加强指导，并为学校的反腐倡廉二级单位或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四是检查落实型任务。按照计划要求对二级单位等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如发现问题，则依据相关条例办法进行相应处理。

4、组织协调的机制

完善的组织协调模式必须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运行机制，实现协调原则、协调主体、协调对象、协调方式的有机统一。纪委组织协调工作要由内向守势型运行机制向通达权变型运行机制转变。所谓通达权变，就是否定一成不变，要随机应变，权宜通达，应付变化，一切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根据具体对象采取与之相适应的方式方法。属于自身工作范围内可自行领导的，采用纵向通达权变方式，通过行政管理的协调方法，一贯到底。属于多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的，采用横向通达权变方式，通过重组工作流程和变化工作环节的方法，根据工作的重要性 and 急迫性设置权重或必经环节，比如一票否决的工作。院系等二级单位是纪委组织协调的主要对象，必要时可以优化、重组协调对象，减轻纪委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比如，实行专项工作委员会制度，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在纪委内部设立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确定工作任务、目标、分工、工作程序和标准、检查考核办法、资源配置和支持条件。这种模式的好处在于协调方式灵活，协调范围小，针对性、可操作性、权威性比较强，因为讨论过程同时也是统一大家认识的过程，多部门协商确定的都是自己认可和愿意做的，执行起来针对性就较强，甚至方法手段都是自己提的。实践证明，这一做法为纪委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找到了抓手，为部门各负其责创造了条件，为形成反腐倡廉合力提供了组织保证。再比如各学校由于文化传统、办事逻辑不同，特色不同，根据工作需要，为了发挥专家特长，提高群众认可度，可以重组协调对象，如学校成立专家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三、校、院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下组织协调模式的实践和创新

课题组以中央财经大学为例，结合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践，实施新型的组织协调模式的具体做法，对学校完善和创新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进行了研究。

（一）履行教育职能的组织协调机制

1、自上而下，纵向组织协调，层层部署和落实反腐倡廉教育工作

学校党委注重从大处谋划，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顶层设计，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宣传教育规划之中；纪委注重从具体入手，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设计具体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向前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体系建

设。纪委制定《学校深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对学校年度廉政廉洁教育工作进行总体布署。在实施方案中，细分廉政廉洁教育群体，将廉政廉洁教育对象分为领导干部（包括校级领导干部和中层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和重点部门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这几大群体，并进行有主题、有重点、有时间节点的反腐倡廉教育。

2、依据不同群体，整合多方资源，横向组织协调开展专题廉政文化教育

对领导干部的教育，纪委组织协调工作是：以中层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为基点，做好“向上向下”教育延伸工作。向上协调，加强校级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签订《廉政承诺书》；中层领导干部则坚持由纪委书记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和分管校领导进行不定期廉政责任提醒；向下协调，科级领导干部则由纪委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工作交流座谈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管理人员的教育，纪委组织协调工作是：通过组织各种专题学习会、经验交流、征求意见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活动形式多样、内容贴切的岗位廉政教育；对教师的教育，纪委组织协调工作是：加强教师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教育，注重岗前廉政培训，开展示范宣传教育。学校纪委从2010年开始实行新进教职工岗前廉政培训，岗前廉政培训使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教师对廉洁从业的重要性有了高度的认识，为今后职业生涯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工会及组织部通过评选表彰“北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首都“教育先锋‘三育人’先进个人”、“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中央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和“中央财经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活动，积极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对学生的教育，纪委组织协调工作是：与宣传部牵头，组织协调学校组织部、宣传部、工会、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发展学院等部门，建立“中央财经大学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校的反腐倡廉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并对二级学校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形成信息沟通、工作协调、分工负责与合力、监督考核等四大机制。

3、鼓励二级单位，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廉政教育形式内容

纪委在整体布局学校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同时，将二级单位特别是学院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权力下移，让其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发挥宣传教育的自主权，自主安排能够符合单位工作实际、凸显单位特色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内容及形式。如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通过团总支组织廉洁文化教育月的团日活动，开展学生廉洁教育工作。学生处联合纪委举行以“创优良学风，做诚信学子”为主题的大学生廉洁文化作品征集与评选活动，并与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进行座谈，共话大学生廉洁文化等。纪委同时做好二级单位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的定期监督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工作。

（二）履行制度建设职能的组织协调机制

1、纪委牵头制定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同时上下协调落实基本制度

纪委通过牵头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细则》、《中央财经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办法》、《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暂行规定》（讨论稿）等一系列反腐倡廉基本制度，从学校层面出发，规范用权行为，也通过对学校各单位落实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来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如以权力最为集中、利益关系最为直接、最容易发生腐败案件的“三重一大”制度建设为例，纪委与学校办公室共同制定出学校层面的“三重一大”制度，为各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的建立完善提供模版和参考依据。同时，纪委也注重对这项制度制定的协调和落实工作，先后开展了三次自查和抽查工作，通过检查工作，与二级单位共同探讨符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的“三重一大”制度，进一步科学规范了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制度的基础工作。

2、纪委督促做好专项制度建设，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强对专项制度的执行力度

在牵头做好反腐倡廉基本制度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纪委加大对招生录取、科研经费、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校办企业、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专项制度建设的督促协调，注重专项制度制定的有效性，提高其执行力度。如纪委以基建项目领域制度完善为突破口，与基建部门讨论、分析，督促其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试行）》、《中央财经大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央财经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移交、保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在对基建工程项目进行审计调研的基础上，监察审计处则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又如在科研管理和学术规范方面，针对全国高校教师及学生教学科研活动中，出现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纪委督促科研处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制度，自身也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加强我校师生党员教风学风建设。

3、注重调动二级单位制度建设积极性，加强二级单位之间的相互交流与促进

纪委通过组织座谈交流、走访调研、监督检查等方式，注重了解和发现二级单位制度建设好的经验，并将制度建立较为全面、完善、实用的二级单位经验做法作为典型模板在全校进行推广。如在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时，纪委注重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来规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点。纪委采取先试点再推广的方式，与试点单位点对点进行风险查找、协调督促其根据风险点制定制度，防范廉政风险，再以试点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模版，向全校进行推广。学校

59 个二级单位通过廉政风险排查，建立健全了本单位反腐倡廉相关配套制度，主要涉及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重一大”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务公开制度、院务会会议制度、学院教师学术规范制度、院领导干部廉政规定、党员教育制度、学生廉洁诚信规定等十个方面，促进了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的完善。

（三）履行监督职能的组织协调机制

学校纪委在总体把握全校重要工作和廉政风险点，根据监督事项和监督时间点，有的放矢的对重要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定期检查的基础上，主动牵头，与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联合探索建立了信息公开机制、专家监督机制和民主监督机制等三大监督机制。

1、信息公开机制

学校纪委与校办、工会等部门以及二级单位一起，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阳光工程”的方案和相关制度，重点加大对“权、钱、人”管理的公开透明运行。如按照校务公开的原则在全校范围内及时和定期地将包括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的分配原则、学校对相关学科之间的分配权重及其原因、学校对整体学科布局及其学科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等实际情况和工作设想等及时和定期地告知广大教师；对 2013 年第八轮中层领导干部及科级干部任职前进行网上与网下同时公示；在每年的专业职称技术评审工作中，人事处与科研处继续共同合作开通网上公示系统，将教师科研成果进行网上公示，接受大家的监督，做到评审过程阳光公开。各院、系等处级单位也建立了院（系、处）务公开制度。学院每年年初召开二级教代会大会，听取并补充院长上年度工作报告，修改完善相关院内制度。纪委与校办一起及时调整学校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定期进行校务公开自查和检查工作。

2、专家监督机制

（1）专家教授直接参与监督。专家教授直接参与监督。充分借用和整合师资优势，有效协调专家教授直接参与学校的基建、财务、采购等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教授在纪检监察工作中的特殊重要作用，做到反腐倡廉的各项监督管理更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如校党委全委会、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在讨论或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之前，有关职能部门对所拟决策项目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并邀请有关专业教师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方案，形成立项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后才进入决策议程。又如我校成立了教职员工聘用、特殊类型招生和研究生复试考评三个考评专家库。分别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评小组，发挥专家的决策和监督职能。

（2）发挥各类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纪委注重发挥各类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目前学校已经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招投标与采购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及专业建设咨询委员

会、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委员会、本科教学管理委员会、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不断扩大专家委员会对学校监督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使事关广大教职工的根本利益的决策更容易得到广大教师的认同，也可避免或减少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不合理干预。各类专业委员会在各自相应的经济管理活动中发挥自身的监督作用的同时，彼此之间又相互联系、共同合作。如在建设工程、物资采购等重大项目支出方面，无论在预算编制时期还是在项目执行时期，均需要通过由预算管理委员会、招投标与采购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这三大委员会的专家组成的论证小组，讨论研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报学校主管领导，学校主管领导视情将专家论证的结论及意见上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项目批准之后开始依次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审议，提出改进建议或审计意见。

（3）注重整合校内校外监督资源。纪委在工作中发现，仅靠校内专家实行监督其力度明显不够，为避免校内专家之间的联系互通，更加严格实行对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的科学监控，注重引入校外专家参与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校外专家主要是由学校之外的同行专业人士和中介机构专家库成员组成，参与学校对各项行政权力的监督管理。如对大规模基建项目和物资采购项目招投标，学校加大专家监督力度，将校内专家监督与校外专家监督紧密融合，不断规范重点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前移对财务管理等领域的风险监督。又如在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聘请了6位民乐舞蹈方面的校外专家和11位体育方面的校外专家，分别参与到自主招生选拔过程和高水平运动员测试过程，以保证招生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4）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民主党派等民主监督作用。学校坚持每三年召开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一年召开一次教代会工会年会，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情况通报，对学校的制度计划、发展与改革、校区建设等重大问题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逐渐成为学校领导与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沟通情况的重要渠道。同时调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学校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形成保证统一战线长期稳定、深入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

（四）履行惩处职责的组织协调机制

学校纪委不断完善纪检监察工作责任制、信访举报督查督办和信访协调制度建设，重修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规定》。注重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的组织配合，提高受理信访举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信访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同时注重发挥查办信访案件的综合效应，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的工作程序，实行年度信访举报问题分析报告制度，通过信访举报问题查找学校管理和制度层面的问题，以查促建，为建设反腐倡廉体系、规

范学校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推进学校体制机制的完善。

在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组织协调模式的实践和创新，是新形势下对纪检部门的角色定位、组织协调必要性重新认识的结果，是组织协调模式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架的具体体现，为在高校形成校、院（二级单位）两级党风廉政建设良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作了有益的探索。

课题参与人：齐兰、王瑜、单畅、杨雯、葛建春、武奇华